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閻瑞彥、李興漢、林盈鈞、李昭慶(李俞麟代)、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林維珩、林玟君、楊東育、周旭華、楊葉承、張旭華、郭俊賢、蘇建興、邱怡慧、張世佳(張秀華代)、簡士捷、夏德威、葉清江、黃國珍、陳春富、陳鏡羽代理主任(張雅媛代)、陳恩航

應出席：34位(蕭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

實到：34位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許哲綱、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7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之「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含全國校際性)比賽獎勵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先行撤案。

執行情況：本案將修正完善後，再提會審議。

三、總務處提：修正本校「桃園校區汽、機車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十六點修正如下：

十六、各所系科得開設畢業專題課程，其授課時數每週以 2 至 4 小時為限，授課鐘點至多核發 2 學期，每班每學期每週至多 9 小時，每位任課教師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畢業專題課程每週時數乘以 3 再除以畢業專題組數再乘以每位教師授課組數。若各系科參與專題比賽成績優異，且有特殊教學需求，得簽請校長核定增列一學期及 3 小時。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其附表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企管系提：裁撤「多層次傳直銷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裁撤。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已設置完成，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目前已估驗 3,816,446 元(96.9%)，賡續辦理結案付款。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案 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1427 萬 6604 元)：已設置完成，正申請使用執照，預估約需 6 個月，須俟取照後始可使用，於 4 月 2 日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完成改善，於 4 月 26 日下午複驗合格，賡續辦理結案。

2.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37 萬 1617 元)：目前辦理結案作業。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先行扣

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適用。

3.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 萬元): 已取得建造執照，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經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賡續辦理採購作業。惟經桃園校區於 4 月 11 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基於樽節經費考量，建議減作候車亭，復經 4 月 18 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並商請桃園市政府增做側面擋風雨設施，案俟簽奉核准後賡續辦理。
4. 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68 萬): 暑假施工，預估 9 月完成。配合資網中心時程，辦理採購作業。
5. 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含更新網路交換器 26 萬元)(206 萬): 暑假施工，預估 9 月完成。配合資網中心時程，辦理採購作業。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第 14 次校長有約編號 9 (監視器增設問題) 總務處解除列管、編號 11 (學生宿舍入住資格認定) 學務處及軍訓室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有關編號 10 (教室油煙問題)，請再持續監控一學期。

肆、主席報告：

- (一) 先預祝大家端午節三天假期愉快。
- (二) 畢業典禮請各主管抽空參加，並給予學生祝福。暑假有很多營隊…等，請各單位掌握學生狀況，若有外出營隊，要特別叮嚀小心安全。
- (三) 未來桃園校區公文，各一級單位，如：教務、學務、總務會完後，送回桃園黃副校長代為決行，俾利掌握完整狀況。
- (四) 學校要推動國際商管認證 AACSB。近日前往新加坡參訪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係世界排名前十名、南亞理工係前 30 名，他們皆很願意與本校交換。雖因本校無理工系，排名不好看，退而求其次要求若本校商管具 AACSB 認證，其學生就可來本校交換修課，故本校要積極推動 AACSB 認證。黃副校長在逢甲已有此類經驗，後續請黃副校長多多幫忙。有些系牽涉管理課若太多，也須加入認證，蠻複雜的。也請各院長及各系好好考量，若貴系管理課程很多，是否加入 AACSB 認證，若要加入就要配合規定，若不加入，整個課程要配合修改。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秘書室業於108年5月20日、29日針對本校校級與各院系所之課程委員會作業流程進行稽核，稽核重點為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作業流程，稽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查證全校會議紀錄查詢系統，稽核發現會議紀錄相關法規未上網，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未符合規範，部份教學單位採線上會議，但要點未規範線上會議的相關程序。綜上，本處已將相關查核疏失，請各單位針對以上發現進行檢視、改進及完備相關內容。改大後曾公佈校務資訊公開要點，主要與課程委員會有關的就是應主動公開包括:校、院系所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含院系所)課程委員會、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學生獎懲會議的會議紀錄，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本校會議查詢系統內，有些系相關會議紀錄完全無上傳，有些屬較機密或內部管理的會議，根本也不必上傳。請各系主任注意並盡早改善。

主席裁示:請依據資訊公開法，並請各單位主管好好檢視並衡酌何者須公開上網。

二、總務處：

- (一) 有關桃園風雨球場使照核發問題，後續本校擬採變更方式辦理補正。
- (二) 6月4日台北校區六藝樓廁所已發包，學期考後馬上動工，預計8月底完工。六藝樓電梯預計下禮拜開標，預計年底完工。若開設暑修課請避開，教學單位也請改至行政大樓使用廁所。
- (三) 全校耐震評估，在6月5日已委託臺北市結構技師工會，在暑假時在各棟取樣，後續做實驗檢視建物耐震程度，以及是否做後續補強。
- (四) (詳見書面補充資料)有關小額採購更完善的做法及流程，經與主計主任、主秘，本處事務組、營繕組…等共同討論後，程序上以本校本身的採購案為主，科技部計劃或產學合作案除外，一萬元以下附一張報價單，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附兩張，但若涉及服務、品質，估價單取得困難或很緊急的事件除外。第二、務必請同仁登入主計室請購系統列印請購單。第三、採購或修繕申請內都已註明，說明欄分書籍、期刊…等，買家具也有金額上限規定，或軟體、電腦應會相關單位…等，在8月30日前的過渡期，不論一級或二級單位的採購或修繕，請務必送本處，本處先檢視並蓋圓戳章，後再回到原單位，由一級或二級主管執行。若有任何問題，台北校區請洽事務組、營繕組，桃園校區請洽綜服組。即日起開始實施。

主席裁示：請大家依照辦理。另有關財產列管，請總務處參考其他大學辦法，盡量採取最寬鬆方式。一萬元以上要列入財產，但一萬元以下盡量參考其他大學採較寬鬆方法處理。

三、企管系：

(一) 剛總務長所提科技部技或產學合作案除外，請問除外是採何程序？

(總務處回覆：本校訂有科研採購程序的要點；產學合作案經費因非學校經費，考量其自主性。)

(二) 本系已完成系主任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已上傳本系網頁及陳核校長室，部分非系上可處理之問題，提至本會議報告：1. 進修學制學生提出，學生作弊，但監考老師未妥善處理，同學覺得不公平。2. 學生反映本校網頁易讀性及使用，使用上不直覺，瀏覽網頁無法找到所需資訊，連結到其他公告後無法再連結回首頁。3. 學生反映提前畢業限制標準是否可降低，提議是否可 8 學期平均 80 分或其他方案。

教務長回應：有關作弊，會後我們再瞭解後續處理狀況，若違反教師倫理守則會處理。另有關提前畢業，也查全國的大學，沒有一所大學標準這麼低。

秘書室：網頁升級會產生一些問題，本室已協調各單位找出無效連結，升級後連結及版面格式為不一樣的位置，學生、老師及職員適應還要一陣子。本人也試著使用網頁內部搜尋機制，結果無法找到任何資訊，請務必將內部搜尋機制功能建置完善，請資網中心測試並完善之。

教發中心：若 google 搜尋，還是會找到舊的，學生點入後會發現找不到網站。再者，若使用手機版，找不到教學單位某系所資料。原因是右上角有一 menu，menu 打開後只會看到英文版、訪客、校友、境外生、教職員、學生，接下來是教學單位，接下來目錄都看不到，因要用手滑的，進學生網頁後也找不到系所資料，若大家自己使用後，就會發現找不到資訊。

資網中心回應：

(一) 有關網頁瀏覽，本次升級採 RWD 方式，係為配合手機可看見這些內容，才做此升級，本中心做過多次教育訓練，也希望各單位網頁內容可以調整，若有些單位的資料看不到，本中心也提醒各單位負責人調整。本中心也持續更新修正。

(二) 學生若遇到任何問題，可直接向我們反應，本中心會處理。

(三) 因 google 採使用次數方式顯示內容，因舊網站被點閱的次數較高，新網站次數相對低，故顯示皆為舊資料，此部份本中心也寫程式設法覆蓋，請給本中心一點時間，一定要把新網站次數先衝高，會再調整。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務處督導，不論專任、兼任老師都要嚴格監考。有關提前畢業，相較於他校本校並無較嚴格。
- (二) 可用 google 搜尋在內部網站，請資網中心處理。
- (三) 系統更新易出問題，故請大家再次檢視自己的網頁。大家使用上發現問題自己能夠處理的就自己處理，不能處理請盡快向資網中心反映協助處理。
- (四) 應可寫信給 google 將舊的資料拿掉，請資網中心研議。

四、黃副校長：向各師長介紹 AACSB，其擴及層面相當廣，與全校各系所皆有關。第一、AACSB 是美國商管教育認證機構，全世界具公信力，許多國家皆採取其認證。其採全校認證，會產生一問題，須檢視排除系所的課程及授予學位，若授予學位與管理相關，就須納入此認證。第二、若課程學分數超過某比例以上屬商管，該系所就須納入認證。校長已宣布啟動 AACSB，最重要的事應釐清本校有多少系所決定進到此範圍，一旦納入後會進行一系列準備。再者，對於不納入認證的系所，也要檢視該系所授予學位名稱及課程安排，學分數比例皆會影響是否應參與。故請各系所開會，盼 7 月份可開始相關工作，6 月底那週將找天請各系所主管開會，6 月底之前兩週請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各系特徵、性質是否納入。6 月底召開會議，確認納入的系所並互相密切合作。

主席裁示：創新經營學院很多系因管理課程占很大比例，要特別討論。

五、學務長：

- (一) 剛教務長所提，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應明訂規則。目前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已自訂規則，特別提醒各院系相關會議的學生代表，應要自訂規則，其產生方式應讓學生知悉。
- (二) 教務處校務研究發現，有些導師未對學生操行成績打分數或記功嘉獎，以至於全班成績皆同，5 月 17 日已通知導師 6 月 14 日前完成操行評量及獎懲申請事宜，本處會跟催，6 月 4 日 email 再次提醒，也請各系主任協助提醒導師。
- (三) 有關畢業典禮，下週 6 月 11 日中午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出席，下週依氣象台預報決定戶外或室內舉行，當天決定後公告。有關各單位邀請的貴賓或校友，請於下週一下班前確認，並交給課外活動組。
- (四) 剛校長提及，系學會及社團暑假期間，若辦理隔夜活動，請大家叮嚀及安排，有些系非常負責，請系學會指導老師或由助教主導，有的系會安排助教參與或排某天探訪，請支持此一認知，請系助

教協助，關心同學活動。全校各系或社團，有隔夜活動者，本人皆登記於行事曆，並持續追蹤。

六、秘書室：(詳見書面補充資料)下學期行政會議及主管共識營時間已訂定，請各主管務必預留時間，盡量參與校方重要會議。8月20-21日的主管共識營，今年選在宜蘭明池山莊辦理，請大家務必參加。

主席裁示：請大家預留時間。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5月15日經人事室提醒，本校現已無所謂的「舊制人員」，故依現況修正刪除第二條第四款相關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本校申請「人工智慧與應用原住民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二) 本次申請案共計1案，並以外加名額方式申請，預計109學年度招生，其計畫說明詳如附件，申請單位為「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增設「人工智慧與應用原住民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5名。

(三) 本專班以本校原有師資支援授課，餘兼任師資遴聘及設置原住民專責輔導單位(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請編列相關經費予該單位，或另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輔助之。

(四) 本案所開設外加名額之學位學程/專班之教學單位，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應予額外考量。

(五) 本案業經本學期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第2次所務會議(108.4.24)、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108.6.3)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 必修課程現設有「基礎程式設計」，是否修正?請再思量。可加以訂定:考進該專班後，若未修過程式設計，須補修之。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本校 107 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奉 核定 108 年 5 月 16 日簽 (如附件 1) 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第 10301017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 本校本(107)學年度暑假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依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 8 小時，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三) 查本校 107 學年度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121.5 小時，寒暑假總計可減少到班 121 小時(如附件 3)，扣除寒假共同休假日(2/1、2/11，等 2 日合計 16 小時)及溫書假(4/6)計 8 小時，合計減扣 24 小時，暑假尚可休 97 小時。
- (四) 108 年暑假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一至週四仍維持正常到班，週五調整為共同休假日(7/5、7/12、7/19、7/26、8/2、8/9、8/16、8/23、8/30，計 9 日，惟本校仍將排定人員到班)，合計扣減到班 72 小時，餘 25 小時將請同仁於暑假期間內補休完畢。
- (五) 另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將依本(107)學年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時數不足者需排入暑假到班輪值，於共同休假日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核。
- (六)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教務處進修學制暑假期間(7/1~9/2，週五除外)，仍以每日排早、晚二班為原則。(如附件 4、5、6)。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校教學評量品質及評量效果，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辦理，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其相關說明如下：1. 學校為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參照國際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所訂定學生英語檢定門檻並據以考核，自符合大學法授權大學自治範疇。2. 學校訂定之校外外語進修課程之要件需先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始得參與課程學習一節，其制度設計上未說明有合理之處，學校應予改善，並與校內教學措施相結合。3.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訂之英文檢定門檻教育部原則予以尊重，惟為回歸教育本質，學校應開設相應課程或具體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
-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 爰修正本要點名稱與條文內容，並建請各系科修訂現行法規名稱與內容。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二技部、四技部多益通過標準，原 550 分修正為 500 分。
- (二) 修畢英語訓練課後，需通過校方自辦之考試後，才算通過。
- (三) 請教發中心修正相關文字後，提至下次行政會議中確認。
-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9230C 號函辦理，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更名為教學助理，爰修正法規名稱與相關條文
-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9230C 號函辦理，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更名為教學助理，爰修正法規名稱與相關條文。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入學管道眾多，爰修正第四點。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升格大學與組織整併，爰以修正第二點。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